

### 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

#### 【考点 1】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一）合伙人

（1）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 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限合伙企业 **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3）有限合伙企业也经常用作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2026 年新增】

##### （二）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 （三）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考点 2】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一）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 （二）表见普通合伙

（1）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7）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限合伙人的行为中，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 ）。

- A. 参与决定出售合伙企业房产
-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 C. 参与决定合伙企业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 D. 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7）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考点 3】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一）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三）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考点 4】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的灵活性：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将有限合伙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涉及不同的利润分配顺序。

#### （二）亏损承担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如果合伙协议中有这样的约定，该约定无效。

#### （三）自我交易、同业竞争

（1）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下列事项，符合规定的有（ ）

- A. 一个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亏损
- B. 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C.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得出质
- D. 某一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利润分配

**答案：**BCD

**解析：**① 选项 A 错误，选项 D 正确，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通常是有限合伙人）享有全部企业利润或者一定期限内的全部利润，但是，不允许合伙协议约定，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或者部分合伙人完全不承担亏损；② 选项 B 正确，《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③ 选项 C 正确，《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选项 BCD 当选

#### 【考点 5】债务清偿★★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有限合伙企业清偿：**

(2) **不能清偿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 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自有财产清偿：**

(2) **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考点 6】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一)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 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①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提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偿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 （2）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三）性质转变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